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872號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理人 林金隆

債務人 華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虞幼祥

人

債務人 林修正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億參仟捌佰貳拾參萬陸仟零玖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	利 率 (年息)	違約金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之違約金
001	2,279,596 元	110年10月18日	2.42%	自110年11月18日起至 清償日止

(續上頁)

002	2,087,891 元	110年10月12日	2.42%	自110年11月12日起至 清償日止
003	4,346,528 元	110年10月21日	2.5%	自110年11月21日起至 清償日止
004	92,334,291 元	110年11月7日	2.5%	自110年12月7日起至清 償日止
005	14,950,000 元	110年10月22日	2.5%	自110年11月22日起至 清償日止
006	2,830,731 元	110年10月27日	2.5%	自110年11月27日起至 清償日止
007	1,907,061 元	110年10月27日	1.5%	自110年11月27日起至 清償日止
008	17,500,000 元	110年10月21日	1.845%	自110年11月21日起至 清償日止

附註：

-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